

## 年資採計取捨切結書

本人具有合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採計之任職年資逾三十五年，請准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六條之一規定，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\_\_\_\_\_年\_\_\_\_\_個月、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\_\_\_\_\_年\_\_\_\_\_個月，合計三十五年。

此致

銓敘部

服務機關：

職 稱：

姓 名：

(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